

稅務新聞 107-1101

- 一、 已稅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損壞換裝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者，僅就換裝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課徵貨物稅，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
- 二、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二批退稅將於 107 年 10 月底辦理退稅。
- 三、 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附件上傳，環保又便利。
- 四、 跨國企業請留意應提示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時間。
- 五、 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人居住使用課徵營業稅規定。
- 六、 電子計算機發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統一發票方式。

一、已稅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損壞換裝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者，僅就換裝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課徵貨物稅，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

- 一、已稅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損壞換裝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者，僅就換裝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課徵貨物稅，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完稅照應註明係換裝原某某號完稅照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原主機或原壓縮機。
- 二、以免稅採購或已稅之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供已稅汽車換修使用者，應僅就該換修之壓縮機課徵貨物稅或辦理退還溢繳之差額稅款，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汽車冷暖氣機課徵。
- 三、前二點供換修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嗣有移裝他處或添裝附件後作為整臺冷暖氣機或主機者，應由產製廠商補繳差額貨物稅。
- 四、前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進口時，應檢附供換修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產製廠商次月申報貨物稅時，其屬換修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者，應將原主機或壓縮機之貨物稅完稅照影本及換修證明文件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屬換修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者，應檢附車主換修證明文件註明新舊壓縮機之製造號碼及其行車執照影本。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陳俊甫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14

更新日期：107-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二批退稅將於 107 年 10 月底辦理退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若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前向國稅局以二維條碼及人工方式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且採用存款帳戶轉帳劃撥退稅者，退稅款將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退稅帳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但納稅義務人申報時若未填寫申報戶內之直接劃撥退稅帳戶或直撥退稅無法撥入成功，11 月將會另外以退稅憑單方式完成退稅，所以民眾可多加利用帳戶完成直撥轉帳退稅，省時安全又省力！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施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107-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附件上傳，環保又便利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強化遺產稅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網路報稅服務功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附件上傳功能，取代紙本寄送申報書及附件資料，省時又環保。

該局說明，民眾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遺贈稅電子申辦軟體，以電子憑證透過網路辦理遺贈稅申辦後，可以將應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文件製作成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檔，每一個檔案應小於 5MB，所有文件檔總容量應小於 10MB，於電子申辦時併同上傳或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透過遺贈稅電子申辦軟體網路傳送、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等多元方式送交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該局提醒，民眾以遺贈稅電子申辦軟體網路傳送應檢附證明文件後，仍應妥善保存上傳文件之正本，以備日後查核之需，民眾如對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操作有疑義，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188，若有稅務問題請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呂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更新日期：107-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跨國企業請留意應提示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時間

因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於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境內其他成員、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等相關資料之規定，如屬應送交國別報告書表及集團主檔報告者，請特別注意送交時間、方式及地點（如附表）。

南區國稅局特別說明，倘跨國企業集團之境外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年度如與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會計年度不一致，致未能於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完成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得於原定送交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於其境外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經核准者，除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舉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為 4 月制，其於我國營利事業成員 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該集團 106 年度國別報告會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A 公司得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於其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即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國別報告。

國稅局呼籲，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其應提示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者，務請留意報告送交之相關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06-2298027

附件

跨國企業請留意應提示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時間

附表：

文據內容	集團主檔報告	國別報告
書表格式	未規定格式	財政部核定格式
送交時間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送交方式及地點	以光碟片或紙本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檔案格式	PDF 文件檔	(1) 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申報軟體（網址 http://tax.nat.gov.tw ） (2) 符合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國際標準格式 (XML)。

更新日期：107-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人居住使用課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使租賃住宅市場制度更為完善，內政部於106年12月27日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租賃管理條例)，為此，財政部於107年7月16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700541050號解釋令，依租賃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下稱包租業)，承租符合同條例第17條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4條規定之情形者，於收款時，按收取租金開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交付次承租人，並以向次承租人收取租金收入，減除支付自然人房東租金支出後之正數差額核認服務費收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自行留存備查。

該所進一步說明，租賃管理條例第3條第5款及第19條規定，包租業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公司，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3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黃意容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12

更新日期：107-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電子計算機發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統一發票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有助於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10060 號令公布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明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

該所說明，為配合推動電子發票，針對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獎勵措施如下，現行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請儘速規劃轉換使用統一發票方式，該所將協助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及相關作業俾能及時順利運作。

使用電子發票獎勵措施：

法令	說明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就營業稅法第 51 條之漏稅罰，降低營業人開立或接收電子發票得免罰之份數比例規定。 就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行為罰，增訂開立電子發票如銷售額或稅額開於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予免罰之規定
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	明訂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之認定資格與獎勵措施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黃意容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12

更新日期：107-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